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资源中心平台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UCTXXZX2019001/ZTXY-2019-F25739

招标人：北京化工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20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14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技术需求.....	62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化工大学信息资源中心平台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信息资源中心平台项目（第二次）。

2. 招标编号：BUCTXXZX2019001/ ZTXY-2019-F25739。

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3.1 采购人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3.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3.3 采购人联系方式：梁老师，010-64433870。

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4.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梅雨润、王师安 010-51909075。

5.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1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70 万元。

5.2 采购用途：用于北京化工大学信息资源中心平台建设。

5.3 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需求》。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交付期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信息资源中心平台	定制开发	3 个月内	70	否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7.1 时间：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6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7.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7.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7.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购买文件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对公账户信息。只接受现场报名。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8.1 投标时间：2019年9月20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8.2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19年9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9.2 本公告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6日。

9.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http://cgb.buct.edu.cn/index.htm>）上发布。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项目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资源中心平台项目（第二次）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10-6443387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雨润、王师安 电话：010-51909075
3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第六章“技术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
5	交付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6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7	付款方式	内贸：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额 5%的支票（或电汇）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0%作为首付款，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70%货款。 外贸：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额 5%的支票（或电汇）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 10%尾款，凭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以后支付。
8	资格审查方式	评标当日审查
9	投标人资格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

		<p>条件。</p> <p>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p>
10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不组织。
11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p>接收疑问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p> <p>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p> <p>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u>24 小时内</u>。</p>
12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15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p>附件 1 投标书</p> <p>附件 2 开标一览表</p> <p>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p> <p>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p> <p>附件 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p> <p>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p> <p>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p> <p>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p> <p>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保函</p>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附件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预算金额的 2%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的或★号指标有任何一条不能满足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号是重点指标项。
22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9)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

(三)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 服务与相关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相关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北京化工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国内外运保费、报关杂费、银行费用和进口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若报免税价格，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投标人负责。**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化工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的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项目金额/万元（合同货款折合人民币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比例（%）
外贸代理	2018. 6. 1-2020. 5. 30	0-10（含 10 万元）	1. 05
		10-50（含 50 万元）	0. 7
		50-100（含 100 万元）	0. 56
		100-500（含 500 万元）	0. 35
		500 以上	0. 175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四）.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金额的 2%，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 will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

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

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入围项目：4. 如果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合格制入围评审办法。经专家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如有效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两家，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项目分包控制金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包括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2）在满足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中，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 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产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重新招标。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执行人需提供变更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三名（含）以上业内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报工作组审批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可直接由评标委员会在现有实质响应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询问、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下浮 20% 执行。

(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 $\text{收费金额} =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5000 - 1000) \times 0.5\% + (10000 - 5000) \times 0.25\% = 1.5 + 4.4 + 4 + 20 + 12.5 = 42.4$ 万元

(2) $\text{收费金额} = 42.4 \text{ 万元} \times 0.8\% = 33.92$ 万元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合同

买 方： _____ 北京化工大学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书	2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14
附件 1: 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7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8
附件 3: 培训方案及承诺	20

第一节 合同书

北京化工大学_____项目中所需采购_____等货物，委托_____（招标代理公司）以_____招标文件公开（公开/邀请）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定结果，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总价合计							

4. 付款方式

内贸: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额 5%的支票(或电汇)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0%作为首付款,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70%货款。

外贸: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额 5%的支票(或电汇)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以后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盖章):	北京化工大学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 路 15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或仲裁请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并通过电话确认买方收到通知。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或者未确认买方代表收到通知，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品质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免费维修、更换货物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推迟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按时交货影响正常使用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基数，每逾期一天计收 1%，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卖方违约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买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的，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合同文件中载明。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汇票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化工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货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并通过电话确认买方收到通知。

8. 付款条件

内贸：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额 5%的支票（或电汇）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0%作为首付款，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70%货款。

外贸：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额 5%的支票（或电汇）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 10%尾款，凭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以后支付。

9. 技术资料

- 9.1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后，买方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在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因买方扣回索赔金额而不足原有标准的，卖方应按原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等。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合同乙方主体若发生合并、分立，必须书面告知甲方；需要转移合同义务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原合同双方及承接合同义务的第三方共同签订书面合同。

2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保证人的名义签署专门的保证协议，承担该合同履行的连带责任。

26.4 履行期限一年以上的合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定期提交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证明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文件。

26.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

附件 1：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技术参数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附件 2：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样图	技术参数
1					
2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1、在___月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2、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将继续为合同中的货物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投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小时上门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7×12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货物，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4、在设计的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5、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6、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7、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8、售后服务机构

（1）客户服务中心

全国客服免费热线：_____

服务热线：_____（24 小时），负责人：_____

服务网址：_____

（2）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					

_____公司（盖章）

附件 4：培训方案及承诺

一、培训方案

为保障设备安全平稳运行，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供技术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现场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教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培训对象为维修人员和运行操作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买方安排。

培训开始时间及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免费技术咨询

公司售后服务总部有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客户的技术问题咨询，及时给予答复，并保证与用户保持长期、良好的技术交流和协作关系。

_____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 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 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对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后无论对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 and 电话	备注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技术需求

建设北京化工大学信息资源服务与展现平台，与北京化工大学现有信息资源深度对接，为不同类型用户（不同类型管理员用户 500 余人）提供优质信息资源服务。实现对资源的接入、采集、定义，根据资源之间的关联关系，建立资源目录，并通过资源中心门户网站，对外提供统一资源服务。全过程监控实现学校信息主页、新闻网、所有部处直属单位及实验室共 160 个信息网站资源的迁移或改版（其中英文主站的设计改版建设为重点建设，方案至少提供 3 套），根据用户要求采用响应式设计或基于一键移动化技术自动生成已有网站的移动版，开放 100 套电脑端、100 套移动端模板、20 套响应式模板供选择使用。对各类媒体资源进行整合并统一管理，实现微信订阅号、服务号、企业微信、微博等主流媒体终端的整合及一键发布。配置教师（3000 余人）个人资源中心模板 10 套，与数据中心对接同步更新数据，可授权教师自主修改选择风格模板和少量信息，学院部处直属单位进行集中管理。

一、资源管理平台：

1. 资源多级门户管理：

（1）支持多资源类型门户管理，所有资源门户站点使用一套软件统一管理，各站点支持独立的域名、Logo、空间大小、栏目结构、功能组件、风格模板和后台管理。

#（2）系统平台内所创建的资源站点、层次、个数不受限制，每个站点可指定管理员，自行负责管理、发布本站点。支持站点管理员自行创建、修改、复制模板。上下级站点有明确的从属关系，可以做到管理权限的逐级授权，如任一站点的管理员经过系统管理员授权后，自己可以再创建子资源网站、向子网站授权，授权范围包括子站的数量、空间、信息管理范围、能使用的功能组件等，可按机构、个人、角色、IP 进行授权。系统支持细粒度的权限划分，可以针对不同功能、模块、栏目、文章设置不同的用户管理或访问使用。系统管理员或部门管理员可以查看某部门下共有哪些资源网站，运行情况及管理情况。

（3）智能提取。采用基于条件随机的智能文本挖掘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支持中文分词、实体名识别、词性标注、关键字提取、文本分类、文本聚类等功能，实现文章内容、关键字、摘要自动精准抽取。

（4）系统可通过设置系统关注人，实现包含：系统备份、系统体检、应用防火墙、运维监控、系统补丁、系统授权监控、防篡改、危险文件扫描等信息的推送和提醒。

(5) 所有站点的页面有良好的 IPv6 和 https 支持度，包括：首页、二级页面、三级页面等均支持 IPv6 和 https。

(6) 子站点要能支持在上级站点下以虚拟目录的形式发布，也可以支持独立域名或二级域名。

(7) 支持不同站点之间的资源数据共享，除了提供基于相同管理范围内的内容树共享的模式外，还要提供各站点之间信息推送、跨站发布、跨站引用等信息共享模式。

2. 资源栏目管理：

(1) 每个栏目指定不同的管理用户，让不同的人员负责管理、发布不同的栏目。

(2) 可为不同的栏目设置不同内容形式的展示模板、浏览权限；还可以在不增加子站点的前提下，利用栏目轻松实现专题资源站点。

(3) 信息资源可以同时发布到多个栏目或者多个子站点相应的栏目，实现一稿多投，不必重复操作，且数据库里的数据是唯一的。

(4) 栏目及子栏目的数量和层级不受限制；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创建栏目支持通过使用“，”分隔栏目名称批量创建栏目。

3. 模板管理：

(1) 本次项目需面向学校开放授权至少 100 套 PC 端资源门户建设所需模板，100 套移动端模板，20 套响应式模板。

(2) 须采用纯 HTML 格式模板，使用通用 html 制作工具制作的模板均可在平台中使用，无需插入任何动态语言编码，杜绝 JSP 等程序型模板而引入系统安全隐患。

(3) 须支持模板的上传、修改、删除、下载、备份、还原、预览及检索。须提供所见即所得、拖拽方式的模板配置功能，能够直观方便地通过鼠标拖拽、点选来配置模板内的展示内容。

(4) 须为模板提供表现形式丰富、使用简单方便的基础展示组件，如新闻列表、图片新闻、导航栏、下拉菜单、友情链节、滚动频道等，并可以所见所得的方式进行微调。须提供扩展性强的展示组件，须具有丰富的新闻和模板展现方式，支持在线拖拽的方式新建一套带有动画效果的模板。

(5) 系统支持针对模板进行灵活配置丰富的样式模板，支持针对组件进行二次开发，支持模板二次编辑。提供多屏网站模板管理，可为模板定义适合不同终端展示的网站表现形式，通过组件拖拽生成移动版页面。网站栏目定义了网站的整体逻辑结构，移动屏、Pad 屏展示的栏目，可直接继承自电脑屏的栏目结构，同时还可根据实际的展示

需求进行灵活的增、删、改等操作。支持模板风格设置，支持定时改版，并具有网站灰度显示功能，支持设定变灰和恢复计划。系统通过平台的设备特征匹配机制，可以快速识别出设备类型，从而推送与之对应的网页，实现了一个域名访问多种类型的网站，移动网站与电脑版网站共享了域名的权重，网站在各种设备上访问体验得到了统一。须支持模板套功能，一个模板套即网站的一套展现风格，可包含首页、二级栏目页、三级文章内容页、图片、css 等多个文件或文件夹；一个网站可同时有多个模板套（即多种风格，如春夏秋冬或红色喜庆），可通过简单的一键切换模板套实现网站全局改版（整体风格的改版，不是换肤），支持设定时间定时自动改版。站点的每套模板还可额外支持手机模板页，实现 PC 端和移动端访问统一域名时，可自动识别定位到不同的主页面。

#（6）对于已有的 PC 站点，可以一键生成移动版的网站，无需开发代码，无需专门配置，一键自动生成，可以满足移动端设备的展示。

4. 新建资源站点：

（1）提供向导建站、复制建站、一键扒站及智能设计模式来快速创建资源站点，用户无须专业技术，只要通过鼠标操作即可轻松创建站点并能定义站点内容。

#（2）面向专业用户可根据需要提供灵活的个性化功能，如模板在线编辑、文章字段自定义等。具有智能设计技术自动翻译出展示组件结构。为高级用户提供扩展性强的展示组件，通过对展示组件的小模板定义，支持用户以任意 html 标签输出信息，用户可以选择 table, div, ul, ui 等 html 标签输出，甚至可以输出 XML 以及 JSON 格式，为扩展丰富多彩的 AJAX 展示提供保障。面向专业用户可根据需要提供灵活的个性化功能，如模板在线编辑、文章字段自定义、流程自定义等。根据输出的 html 结构自动翻译出展示组件结构。支持 Velocity 模板引擎，支持对数据对象灵活封装，满足丰富多彩的展示要求；为高级用户提供扩展性强的展示组件，通过对展示组件的小模板定义，支持用户以任意 html 标签输出信息，用户可以选择 table, div, ul, ui 等 html 标签输出，甚至可以输出 XML 以及 JSON 格式，为扩展丰富多彩的 AJAX 展示提供保障。

（3）提供站点导入导出、站点移动以及站点预览功能。提供 100 套 PC 端模板库、30 套移动端模板、20 套响应式模板，方便站群下每个站点随时变更使用。为所有站点提供通用站点库，系统管理员可以将一些主流的、具备代表性的专题网站、展示组件注册到系统中，方便专题网站的创建。

#（4）支持专题网站内容的自动汇聚，可根据关键字或其他条件对站群中的信息经过筛选自动汇聚成专题。

5. 负载均衡：

★（1）基于容器技术采用分布式集群部署，能够通过负载计算能力实现应用服务自动漂移，保障系统正常访问。系统部署具备自动伸缩能力，能够根据当前访问压力实现一键扩充和收缩服务。

（2）支持动静结合的部署方式，动、静态可分开部署，当动态服务器出现故障时，静态发布页面可正常访问；可实现所有站点静态页面同时发布到一台或多台服务器上，或不同站点的静态页面发布到不同的服务器上；静态页面自动生成，在对站点模板、栏目或文章做任何修改后，静态页面能自动增量更新，无需手工触发。

6. 统一认证及单点登录：

★须与数据中心对接，实现统一的人员管理与认证管理，与“数字北化”实现单点登录。有权限的管理员，一次登录后能自动漫游到与之有关的站点后台，进行相应的操作，无需重复登录；所有的集成对接须满足等保要求，不影响安全等保测评通过。

7. 信息采集：

（1）须提供信息采集功能，支持 web 采集与数据库采集两种方式。利用信息采集功能，使系统能对通过第三方数据库，或者对指定网站、版块或栏目进行自动搜索和信息采集。

（2）支持对目标网站的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并把最新的网页及时采集到本地，也可根据客户需要存储到客户的自定义数据库、XML 文件或知识库。

（3）提供完善的跨站点资源检索功能，提供多种检索方式，包括关键字检索和高级检索，关键字检索支持按关键字查询所有信息，高级检索可以多条件组合查询，允许使用文中的任意字、词、句和片段进行检索，提供基于标题、关键字、全文及附件内容的模糊查询功能。

#（4）支持大规模用户的并发检索，提供汉语自动分词，支持 GB2312/GBK/GB18030，BIG5 和 UTF8，支持多语言的检索。

（5）提供词典维护功能，可以设定和维护行业专用的词典，实现行业专业检索；支持文章按关键字检索。

（6）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档检索，自动识别组织机构、人名、地名，智能猜测检索意图；

#（7）智能内容分析：优化现有网站检索系统的分词技术并提供可维护的分词词库，用于管理学校不同专业的专有词汇，支持词云检索，增强用户体验。

8. 数据统计:

(1) 提供资源门户统计功能, 可统计系统中的访问记录, 包含站点访问量、站点栏目数量、站点/站群文章数、站群在线管理员等。提供完整的站群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对站点的访问量、发文量、栏目数、采集数等, 进行统一监管, 方便管理员对各部门网站的管理考核须提供完整的站群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对站点的过期状态、空间大小、使用状况、用户数、栏目数、模板数、采集数、子站点数、网站联系人及信息维护数等, 进行统一监管, 方便管理员对各部门网站的管理考核。

(2) 系统提供详细的统计分析功能, 具有时段访问量统计、各站点信息量、管理员信息量、IP 访问量统计、新闻访问量统计、页面访问量统计、访问来源统计、浏览器统计、操作系统统计、分辨率统计等。系统提供按机构、人员、栏目进行数据的统计, 展现用户及用户组织的工作量, 便于对网站信息发布人员及机构进行考核具备完善的访问统计功能, 能按照一定周期(年月日等)对站点、栏目、文章等访问情况进行统计。提供对网站信息维护的统计, 按机构、人员、栏目进行数据的统计并支持详细的报表下载, 便于对网站信息发布人员及机构进行考核。

9. 数据集成:

(1) 提供基于 JSR-168/JSR-268 规范的 Portlet 界面集成能力, 让第三方应用系统能平滑无缝的与平台实现界面集成, 方便站群系统的功能纵深扩展。

(2) 免费提供开放的 API 接口, 支持二次开发, 并提供详细的开发文档, 并能实现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

10. 资源内容管理:

(1) 提供全面的文档管理功能, 包括文档的移动、复制、排序、置顶、推荐、发布、放入回收站、导入、导出、预览。

(2) 提供类似 word 的可视化的文章编辑工具, 便于编辑、主编、管理员的日常编辑工作, 正文区域支持文本、表格、图片、符号、音频、视频、Flash、附件、外部链接等。提供图片批量上传、一键排版、文章分页、敏感词过滤、文章历史版本、回收站、文章评论及留言功能。

(3) 支持视频文件直接上传及网页播放功能, 支持多种格式视频播放, 前台访问用户无需另安装播放器。系统支持视频上传时格式自动转换提供对第三方视频播放服务器的支持接口, 使得视频文件可通过站群系统上传至第三方独立视频播放服务器。

(4) 实现一次发布, pc 站、手机站等信息展示平台内容同步更新。文章的属性字

段包括标题、短标题、副标题、作者、来源、来源 URL、责任编辑、关键字、创建部门、发布的栏目、浏览权限、摘要等，还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属性。

(5) 支持 office (word、excel、ppt 等) 文档、PDF 文档内容原样导入，导入后的格式、字体、段落、样式不发生改变。支持 word 自动套红头文件；支持 PDF 文件作为通知正文内容直接上传发布。文件导入须要求不需要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

(6) 文章缩略图可自动生成，也可以选择上传，缩略图支持在线截屏；文章发布时，支持同一文章发布到本站点的一个或多个栏目；支持发布页面效果预览；支持跨站发布；支持浏览范围设定，可设置单篇文章的访问 IP 规则或访问角色可指定文章只允许被特定的浏览者访问。

(7) 能够自动生成站点内的 RSS 摘要信息，便于 RSS 客户端快速获取站内相关信息；也能够对互联网上支持 RSS 的网站内的新闻摘要信息自动引用，并在自己的站点发布。

(8) 系统端可对通讯员、记者等投稿用户投递的新闻线索进行查阅，若线索被采用则可以将线索转换为采访任务，再将采访任务分派给记者。

(9) 系统支持采访任务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可对采访任务进行类别划分，且可将采访任务推送至记者个人桌面，并可对任务进行状态进行实时查看。

(10) 系统具备稿费统计的功能，支持从稿件字数、图片篇幅、时间、文章或图片版面位置等多个维度进行稿费的统计。

(11) 要求实现通过移动端对系统进行管理操作，提供文字上传、文章编辑提交审核、文章审核、站点紧急关闭等功能。

(12) 系统支持稿件导出的功能，能够将指定栏目或者整个网站的文章导出成文章包，并对其进行备份或迁移，同时具备历史信息的归档功能。

(13) 系统具备水印管理的功能，支持对网站中的文章水印、文章出处进行管理，并且能够管理水印图片、水印位置，还可对整个网站进行水印的设置与管理。

(14) 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使用习惯，自定义编辑器的样式。

(15) 系统提供数据清洗工具，可以通过关键字，文章 URL，附件 URL 等条件快速定位到具体文章。

(16) 为了实现学校对外发布系统结构化数据互通及共享，发布信息数据后台聚合，本系统必须与资源中心进行集成系统定位为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平台中的应用组件采用插拔式管理，可根据需要灵活扩展或取舍，本次项目所提供教师个人资源中心系

统须以扩展组件的架构与资源中心门户平台实现统一管理。

(17) 提供网上调查、留言管理、信息评论、领导信箱等互动组件，且单独部署在另一台服务器，与内容管理服务器分开。

★(18) 针对敏感信息进行快速处理，支持分别从文章、附件、评论、栏目、模板、图片等不同类型的內容进行精准搜索；并支持常见敏感信息的快速处理，如学生证、身份证、电话/手机号、邮箱等。

(19) 对敏感信息的处理记录进行保存，支持已处理敏感信息的快速恢复。

(20) 支持精准定位，一键替换敏感词，系统内置大量网络敏感词样本库，并支持自定义敏感词。

(21)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敏感图片进行识别处理，可以快速将敏感信息筛选出来。

11. 流媒体资源管理

★(1) 支持独立的流媒体管理，支持大文件（10G 以上）上传、断点续传，支持多种主流的视频文件转换，上传的视频，能够统一转换成标准的 MP4 格式，满足手机，Pad 播放，支持自定义加载 logo 水印，可统计视频播放时长、视频播放个数、观看时长等。

★(2) 前端播放：提供视频多码率切换功能，可实现视频在“标清”、“高清”、“超清”等清晰度之间自由切换，满足不同用户的观看需求，用户可根据网速情况选择合适的视频画质，以保证视频流畅度，同时支持手机和 Pad 观看。

(3) 资源监控：系统提供监控服务，能实时监测服务器 CPU、内存、硬盘的使用情况。

12. 互动资源管理

★须提供独立表单系统，支持自定义在线表单制作，满足各部门、各院系、上下级单位的数据采集及各种动态交互功能。全程须采用可视化编辑器，操作过程全程零代码，无任何编程基础的用户，也可自主设计个性化表单。如：会议室预定、在线投票、在线招聘、问卷调查、在线考试、学生测评等。

13. 审批流程：

#支持文章的审核发布，可自定义信息发布流程，允许建立多个审核结点，支持多级审核功能。与企业微信、短信接口集成，实时通知相关人员办理。

#14. 一站式过程监控管理平台：

(1) 提供一站式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各部门管理员可在线提交部门资

源类站点项目需求，在线从模板库选择模板，在线选择申请需要的互动功能组件，并能在线实时查看本站点当前进度，系统管理员可实时查看全校所有网站的实施进度及结果；每季度或每年能够自动生成各站点，或整个平台运维统计报告，以 H5 形式推送给相关管理员。

(2) 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原样迁移、通用模板或高级定制（响应式或改版）三种不同服务，在线填写需求调研表并提交，需求表可自动同步至审核人员工作台。

(3) 用户登录工作台后可在需求管理模块查看已填需求表，并根据存档记录后的联系方式联系到对应网站建设负责人。

(4) 用户在网站建设过程中可以在工作台查看目前所处进度环节，并查看已完成节点的完成时间。网站实施过程中，以站内信息和微信消息的形式向项目对接老师发送项目进度更新消息。

(5) 提供独立的网站群运维监控系统，管理员可对网站进行远程监测、运行状态监控、健康度检查、安全检查，能够直接查看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及运行状况分析；

(6) 管理员可对网站管理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测，包括对数据库及 Web 服务器的性能监控、服务监控、进程监控、端口扫描、登陆情况等综合监测，并提供运行日志和故障告警；

(7) 提供网站访问运行监控，包括网站健康度、访问速度及网页快照功能，提供网页访问速度、网站漏洞、断链、盗链等自动监测功能。可借助邮件、短信或第三方消息应用，第一时间提醒管理员和站群维护人员，对网站运行进行保障；

(8) 能够提供网站访问量、栏目访问量、文章访问量、PC 端访问、移动端访问等访问情况监测统计，并能够随时生成访问报告；

(9) 提供网站内容监控。能够对网页内容提供健康度检测，自动监测现有网站存在的僵尸站点、僵尸栏目、死链、暗链、敏感词等问题，并即时告警。

(10) 提供网页快照、网站热力图分析、访问速度等动态监测服务。

15. 微信（微博）终端管理：

基于资源中心平台能够扩展实现微信（微博）终端的统一管理；微信（微博）公众账号提供更强大、更便捷、更实用的功能和服务。

(1) 微网站管理：微网站须兼容 iOS、android、WP 等各大操作系统，可以方便的与微信、微博等应用的链接，适应移动客户端浏览市场对浏览体验与交互性能要求的新一代网站；微网站支持网站搭建快捷；提供多套精美模板供选择；适配各分辨率智能手

机与平板；自动生成微网站二维码。

(2) 栏目管理：支持微网站栏目的自定义管理，快速实现学校微网站框架管理，支持多级菜单以及栏目配图管理，图文并茂的展示学校微网站结构。栏目管理基于树型结构设计，网站中的栏目可以随意进行增加、修改、排序及删除等操作。

(3) 多公众号管理：支持多公众号（或企业号）统一管理，支持公众号配置管理，可以自动拼接服务器 Url，此 Url 即为微信（微博）官网配置开发者时需要的服务器 Url。

(4) 菜单管理：通过微信自定义菜单接口，将微信自定义菜单功能移植到微服务平台中，方便用户的统一平台管理。系统提供微信自定义菜单的创建、修改及删除操作，支持菜单排序功能，提供关键字和外链二种调用方式，操作简单方便。

(5) 自动回复管理：系统须支持首次关注回复和消息自动回复二种自动回复管理。系统须支持首次关注回复和关键字回复二种自动回复管理。回复的内容包括文字、图文信息、活动、业务功能等类型，支持多条展示，提供关键字查询功能，方便用户管理。

(6) 消息群发管理：通过微信高级接口，将微信消息群发功能移植到微服务平台中，方便用户的统一平台管理。消息群发功能可以调用平台图文素材管理中的信息，进行选择发送。减少系统操作人员重复录入图文素材的工作量。

(7) 新闻消息管理：微信公众号支持绑定一个栏目，动态获取该栏目下的新闻消息并推送。站点开启微信推送功能后，在文章编辑器中可选择是否将该文章推送到微信。

(8) 素材管理：图片素材管理须支持本地上传或者从资源中心平台现有图片中导入，本地上传图片时需要在‘图片素材’文件夹下创建对应图片文章，以保存该图片。

(9) 关注用户管理：对应订阅号和服务号，或微博，用户管理中的用户为公众号已关注用户（粉丝），在平台中可进行标签分组管理、修改用户备注、加入黑名单等功能。企业号的用户管理，需将学校的组织架构与人员同步到企业号中，也可根据需要进行标签分组管理。

(10) 支持内容发布情况进行统计，可按照微信、微博等多个维度分别统计内容发布情况，提供考核数据依据。

#(11)对微信、微博、PC 等各发布渠道的文章按照阅读量等进行热度统计，综合展示当前学校各渠道的热门文章。

16. 移动采编管理：

#提供移动端信息采编发管理，网站日常维护工作可不受设备、时间、地域等因素的限制。能通过手机对内容平台进行信息采集、管理、投稿、审批、发布、撤稿等移动

管理，支持在线收集文稿、图片、多媒体等素材。用户可通过安卓、苹果应用市场自行下载、安装（提供应用市场下载截图）。

二、教师个人资源展示要求：

★（1）多级授权管理：教师个人资源中心系统可实现系统管理员-二级院系部门管理员-教师管理员等多级授权管理体系，系统管理员可以从全校角度进行全局管理，包括栏目属性管理、模板管理、信息管理以及访问统计等管理功能；部门院系管理员可以按院系部门统一风格，管理展示本院系或部门的教师信息；也可以申请拥有自己部门的个性化主页，即可以拥有独立的栏目管理、模板管理、信息管理等管理功能；个人资源中心是展示教师个人信息和教学科研信息的页面，支持个人自定义模板风格、支持中英文切换、支持移动端访问。

#（2）自定义管理：教师个人资源中心的栏目属性支持自定义，除了默认属性外，系统可以通过扩展属性来方便的展示教师。可扩展属性的类型多样，包括文本框、下拉单选框、下拉多选框、单选框、复选框、富文本等，能更好地展示教师的个人风采（个性、特长及擅长领域等），进而展示学校师资力量。属性支持分级维护，可以从校级层面统一增加及维护全校教师个人资源中心的属性；也支持部门、院系或科室增加及维护自己独特的属性。属性支持修改、删除、复制及排序。

（3）系统提供风格库：本次项目内置至少 10 套默认风格供校级层面、部门院系及个人选择使用。此外，风格库支持分级扩展，可以在校级层面增加及维护新的风格，也可以部门院系自主增加及维护风格，其中，校级层面维护的风格可以供系统内所有的教师个人资源中心选择使用；而部门维护的风格仅本部门可见可使用。部门院系新增或新维护的风格可以共享给校级；或者校级可以直接收录部门院系或科室增加的比较优秀的风格，来达到丰富、充实风格库的目的。支持个人风格自定义，每个教师可根据个人喜好选择自己喜好的页面风格使用。

#（4）教师个人资源中心主数据管理：提供面向教师个人资源中心系统服务的共享主数据管理平台服务功能，实现教师相关的主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及数据共享集成管理等。

（5）数据源管理：平台须提供对教师相关主数据和业务系统数据源的管理，实现数据源信息的添加、编辑和删除功能，实现数据源的连通状态检测，便于学校梳理业务源头。

（6）数据模型分类管理：支持根据业务逻辑和业务域建立数据集和数据子集，支持对数

数据集，数据子集的增删改查。

(7) 元数据对象管理：支持教师相关元数据信息的管理，包括表（数据表、字典表、事实表、维表）视图、字段、引用元数据模板、引用标准、注释等的元对象信息的增删改查；支持对字段集成状态的实时查询，支持对元数据（表格、字段等）元数据变化追溯，以时间轴方式清晰展现变更历史及变化前后的明细记录查询。

(8) 元数据对象同步：实现业务元数据智能化语义识别；自动化的元数据数据项模型与实体数据库的差异比对，实现元数据对象同步机制，可在线创建元数据信息，实现创建数据库表、新增、修改和删除数据库字段，以及反向主数据平台和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结构至元数据数据模型管理。

(9) 教师相关元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对主数据平台和业务系统元数据信息（包括表格、字段、注释等信息）的精确和模糊查询功能；支持元数据信息的文件导入导出（Word 及 Excel 文件）功能。

(10) 线下数据采集支持：针对未建立业务系统，但又有本地线下数据需要共享的教师信息，平台可分级、分内容授权业务管理人员，通过离线数据导入导出完成数据采集和共享，即赋予不同业务部门用户导入规定内容和格式的线下数据。平台须提供数据记录级别的增删改成功能，数据能支持数据添加、编辑、删除等在线维护功能，支持指定格式数据文件的导入（包括但不限于 EXCEL、DBF 等文件）和导出。

(11) 数据集成：平台提供除 ETL（数据集成接口）之外的数据实时共享服务接口，减少对数据库的直接访问，满足实时、按需的共享需求；提供面向任何第三方的数据共享服务的配置 API，可通过平台外部调用配置 API 来封装共享服务接口，实现数据共享能力的下发，减少数据管理部门的工作压力。

(12) 数据共享接口工具架构：数据共享接口工具需要完全采用 B/S 架构，在不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的基础上通过浏览器即可对校内数据服务接口进行管理，界面须科学简易化，减小对管理人员的技术要求。

(13) 信息编辑管理：#采用结构化的数据，要求提供教师可维护主页数据结构化的表结构，并且对元数据结构进行说明，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互通共享。

(14) 提供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用于教师个人资源中心与学校人事、科研、社科、教务、研究生、国资等系统或数据中心平台实现数据交换集成，需截图。

★ (15) 内置不少于 14 种结构化数据：包括教学资源、著作成果、专利成果、科

研项目、研究领域、招生信息、学生信息等，以满足学校对外规范化展示的需求。

(16) 支持对教师进行统一管理：可从统一用户系统中选择教师，并支持将系统中的教师数据导出至 Excel 表格。

(17) 基础数据管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置基础数据的展示类别和规范。

(18) 教师数据管理：高级管理员可浏览教师发布的信息，并提供教师数据回收站，帮助教师找回删除的数据。

(19) 高级管理员可在管理端发布通知：教师在个人后台能够即时浏览通知内容。

(20) 支持数据历史版本功能：教师可将信息恢复至任一历史版本，避免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21) 提供系统设置功能：可设置教师个人资源中心通过审核后是否直接开通，设置教师个人资源中心的空间大小、可维护的语种等。

(22) 具备栏目设置功能：能够控制教师能否在某些栏目下创建子栏目。

(23) 提供日志管理：记录所有人员的所有操作，包括操作人、操作类型、具体操作、登录 IP、操作时间等，支持对操作日志的检索。

(24) 系统提供各种数据类型的 EXCEL 的数据导入模板：方便教师一键导入 EXCEL 文件，维护主页信息。

(25) 教师可以设置自己的学生作为自己主页的管理员：管理自己主页，要求学生必须通过统一身份认证进行登录。

(26) 主页平台对外提供 RESTFUL 接口：方便其他系统调用主页数据。

(27) 提供类 Word 编辑器：支持图文混排、附件上传等，整个内容维护功能简单易用，不需要修改页面，无技术门槛。

(28) 提供文件管理功能：教师能够查看主页中发布的图片、附件等文件。

(29) 支持一键更换模板：教师可预览模板，选择喜欢的模板一键点击即可完成风格切换。

(30) 系统提供可视化的在线文章编辑工具：编辑文章就像操作 Word 一样简单。并且支持目前主流浏览器，如 IE、Chrome、Safari、Firefox 等。支持文本、表格、图片、Flash、多媒体、公式、附件的插入，并支持如上格式的在线浏览；对文章提供多页编辑的功能，即创建的文章可以具备多个页面；支持一键排版，对文档自动设定段落缩进、段间距、行间距等；支持文章只读功能，即文章页面不能复制、粘贴功能；支持 office (word、excel、ppt 等) 文档、PDF 文档内容原样导入功能，导入后的格式、字

体不发生任何变化。

(31) 多语言教师个人资源中心：满足国际化的发展需求，支持中、英、德、法、日俄等大语种，以系统界面，可以通过勾选方式实现多国语支持，要求教师在维护数据时可以对多语种数据进行同步维护，不需要教师切换主页进行数据管理。

(32) 推荐管理：对于优秀主页可以进行推荐，可以在全校层面推荐，也可以在部门内部推荐，如果部门层面的主页想要推荐到全校层面，则需要校级审核通过后可以。

★ (33) 支持与共享库或第三方系统对接：可与学校共享库，或人事、科研、社科、教务、研究生、国资等系统对接，同步机构、人员及相关个人成果等信息；支持开放授权个人对部分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部门院系管理员审核后发布；支持学校已有教师同步导入后默认开通教师个人资源中心。

(34) 支持注册及申请开通：提供系统设置功能，可设置教师个人资源中心通过审核后是否直接开通，设置教师个人资源中心的空间大小、可维护的语种等支持申请开通，适合那些在校内但是没有同步到系统的教师，教师申请开通后需要审核；支持注册开通，适合非校内的外聘教师，例如客座教授，可以通过注册的方式进行申请开通个人资源中心，注册开通需要审核。审核不通过可以备注原因。

(35) 支持移动适配：融合全新的互联网理念，充分考虑当今移动互联网的应用，能够很好的支持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的访问。

(36) 教师个人资源中心访问及检索：提供教师检索功能，支持关键词检索和多条件组合检索，要求一个关键字可以检索到教师维护的各种数据，具体包括：论文、项目、专利、教学资源、获奖等。提供全校级别的教师信息汇总主页，支持按部门院系导航，支持关键字检索，支持按职称分类展示，支持按 A-Z 分类展示等。提供最新主页、热门主页、推荐主页等功能。教师个人资源中心的域名为 <http://staff.buct.edu.cn/xxx> 模式，xxx 与校内邮件账户同步，支持虚拟目录访问，便于教师个人的推送，如：放置名片上；每个教师提供一个二维码，支持扫码访问。提供教师名录导航功能，部门下所有教师的可按创建时间、发布时间及首字母进行排序，支持手动排序；提供检索功能，可通过教师的姓名、专业、学科、研究方向等中英文多个字段来进行教师检索，支持按职称、首字母等信息进行分类展示。

三、技术及安全体系要求

★ (1) 前台展示和后台管理所有页面功能均须兼容当前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Edge、Firefox、Chrome、Safari、IE、360 浏览器、百度浏览器、遨游、搜狗、猎

豹等。浏览器兼容须满足后台所有功能,如文章编辑器功能在 Firefox、Chrome、Safari 等浏览器下正常使用,文档导入时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

(2) 系统具有跨平台,跨数据库的通用性和移植性;支持 Unix、Linux、Windows 主流操作系统,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

(3) 平台能提供基于 JSR-168/JSR-268 规范的 Portlet 界面集成能力,让第三方应用系统能平滑无缝的与平台实现界面集成,方便站群系统的功能纵深扩展;平台提供开放的 API 接口,支持二次开发,能实现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提供 RSS、Webservice、数据同步中间库、采集、检索服务集成方式。系统遵循 Servlet、JSF(JSR127)、JSTL、HTTP(RFC2616)、WebService、XML、Portlet(JSR168)、FTP(RFC765)、RSS 等标准。

#(4) 系统底层防御机制,包括 SSL 支持、静态页面防篡改、防 SQL 注入攻击和 XSS 攻击、脚本过滤、恶意文件上传限制、接口安全、通讯加密等。系统安全防护,包括 Web 防火墙、系统体检、系统监控等。

★(5) 本次项目的投标商须针对所提供的软件平台,在质保期内提供专业的云端监控检测服务,定时检测获取学校网站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能支持通过短信、邮件、微信及大屏等多种手段进行预警。定期体检,检测结果数据通过邮件方式反馈管理员与运维人员;支持监控检测内容包括,DDOS 攻击、弱密码账户、账号暴力破解、XSS 跨站脚本攻击、SQL 注入攻击、异常访问、死链、暗链、敏感词、服务器性能(CPU、内存、网络)等。

★(6) 提供网页防篡改系统,能够通过相关安全策略阻止页面被篡改;即使有篡改发生,能够通过算法机制,即时发现,即时覆盖被篡改页面。

(7) 提供完整的审计日志,记录用户的登录操作和所有管理操作,管理员可以查看和分析用户的操作日志。

(8) 提供系统体检、系统监控以及 Web 防火墙等可视化的安全防护手段,一旦出现安全问题,能第一时间提醒管理员和站群维护人员,支持邮件或短信提醒。

(9) 站群系统支持一键备份和恢复,能自动备份表结构、表的数据、模板、附件文件等;支持增量备份和手动触发备份,能在线管理备份包;此外,还支持每个站点的独立备份。

★(10) 要求具备独立的远程异地管控平台,基于容器技术采用分布式集群部署,能够通过负载计算能力实现应用服务自动漂移,保障系统正常访问。系统部署具备自动

伸缩能力，能够根据当前访问压力实现一键扩充和收缩服务。采用镜像模式，可在线检测应用程序的版本，支持在线一键备份、升级及还原。

(11) 资源中心系统要求具有站点恢复功能，可直接使用系统备份文件实现抽取式恢复；部门管理员支持根据系统管理员授权对部门站点进行独立备份及还原。

(12) 支持密码强度规则设置，并且提供简单密码口令库，对密码进行统一查看、管理维护。使用简单口令库中的密码在创建用户时系统会自动阻止。

(13) 资源中心系统要求具有 IP 规则设置和账号安全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设置不同的 IP 范围，用来限制管理员后台登录，支持对管理员规则进行五级强度设置，支持强制修改弱口令用户密码。

(14) 系统应内置应用防火墙，内置被动防御策略集，针对危险行为进行 IP 封禁，并可管理黑名单及白名单，通过使用入侵防护日志，可以详细了解攻击者的归属地、IP 地址、攻击位置、攻击特征以及攻击时间等重要信息。

(15) 系统应支持危险文件扫描，扫描服务器中包含特殊代码的文件，并提供扫描日志，同时允许手动、自动更新危险网站黑名单及信任网站白名单。

(16) 提供安全管理中心，实现对系统部署结构图及服务器是否异常直观展现，方便直观了解系统运行状态。提供安全防护统一控制功能，包括系统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用户访问控制、主动防御控制、内容安全防护、系统安全等。能够对安全选项统一控制，统一详情查看；提供对系统访问日志、数据流量日志、站群操作日志、站点操作日志、文章操作日志、IP 封禁日志、异常时间登录记录、敏感词监测日志、防篡改日志等的统一记录、统一分析、统一展现。

★(17) 本次项目所提供软件系统平台须能够满足安全等保三级测评要求，投标方须承诺配合校方完成测评工作，并确保能够通过相关系统的等保测评（能够提供该系统平台在其他高校已通过三级测评的证明文件）。

四、实施与服务要求

(1) 实施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系统软件平台的安装部署，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实施工作，响应方需要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实施工期进度表（甘特图）。

项目交付地点：校方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方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期保质投入正式运行，并承诺提供至少 3 年免费质保服

务。

响应方应承诺根据对我校相关业务运作的规律来有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

响应：对于售后服务请求，30 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服务请求的方式：在校方需要提供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能够与中标方联系沟通的方式描述，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等。

（3）成果移交

要求本次项目所提供所有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用户方具有永久使用权，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用户方所有；

在本期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实施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学校，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应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系统测试报告书》、《系统验收报告》、《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系统用户手册》。

五、其他要求

（1）本次项目需提供至少 3 项资源中心或信息门户（或资源门户网站群）平台相关著作权、教师个人主页或个人资源中心系统相关著作权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其余相关证书，如资源中心或门户网站群安全运维监控平台相关著作权、数据服务（数据集成服务）平台相关著作权、一站式管理或服务平台相关著作权、移动端服务相关软件著作权、集约化集群管理相关著作权等也可辅助提供，可作为加分项。

（2）提供学校资源中心管理（或网站群管理）、教师个人资源中心管理（或教师个人主页）同类项目案例不少于 5 个。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签字：_____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_____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3.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0-10
2	技术性能 (12分)	<p>1. 总体方案评价</p>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清晰无遗漏,具有明显的优势,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较为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p>2. 系统总体设计</p> <p>(1) 总体设计科学合理,先进,明确提出系统建设思路、总体架构、技术架构等,具有明显的优势,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2) 总体设计科学合理,有一定的优势,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 总体设计不够准确,内容简单,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p>3. 系统支撑功能</p> <p>(1) 功能合理、完整,能为业务系统的运行和升级提供有力支撑,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2) 功能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0-12

		(3) 功能简单, 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	技术响应情况 (21分)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p> <p>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p> <p>2. 产品性能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每 1 项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p> <p>3. 每有一项一般性指标不满足扣 1 分, 直至 0 分。</p> <p>4. 重点项 (#符号表示) 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扣 2 分, 直至 0 分。</p> <p>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0-21
4	实施方案 (9分)	<p>1. 方案内容 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内容, 不得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情况 进度内容安排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进度安排内容, 不得分。</p> <p>3. 项目人员安排计划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团队成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价: 人员层次结构合理, 分工明确合理,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得 3 分; 人员层次结构较合理, 分工较明确较合理, 相关工作较经验丰富得 2 分; 人员层次结构不合理, 分工不明确不合理, 相关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 不提供相关材料, 不得分。</p>	0-9
5	综合商务 (12分)	<p>1.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综合实力强大,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1 分;</p>	0-12

		<p>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p>(2) 客户服务代表的承诺</p> <p>承诺保证专门指定 1 名客户服务代表负责甲方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办公场所地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p> <p>2. 相关资质</p> <p>本次项目需提供至少 3 项资源中心或信息门户（或网站群）平台相关著作权、教师个人主页或个人资源中心系统相关著作权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齐全，得 3 分；如缺少 1 项不得分。如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个与网站群、教师主页相关证书可再得 1 分，最多可再得 3 分，资质分满分为 6 分。</p>	
6	现场演示 (20 分)	<p>项目经理亲自到场演示，项目经理不到场，演示不得分。</p> <p>1. 项目经理根据响应方案中技术和功能要求的实际产品进行原型系统演示，演示内容必须包括如下部分，未演示的部分，不得分。</p> <p>(1) 模板库展示 (5 分)。</p> <p>提供 100 套 PC 版模板 (1 分)、100 套移动版模板 (1 分)、20 套响应式模板 (1 分)、10 套教师主页模板 (1 分)，模板可按部门类型、颜色、pc 端、手机端、中文、英文等分类进行选择 (1 分)；</p> <p>(2) 一键移动化 (3 分)。</p> <p>对已建好的 pc 版网站，直接一键生成移动版，无需开发代码；</p> <p>(3) 一站式实施管理 (3 分)。</p> <p>用户可在线选择网站建设模式，提交需求，或直接在模板库选择模板提交，实施过程中可随时查看本部门网站建设进度，以及各项数据统计，平台可自动生成相关数据报告，以 h5 形式推送给用户；</p> <p>(4) 一键扒站 (3 分)。</p> <p>用户无须专业技术，只要通过鼠标操作即可轻松创建静态网站</p>	0-20

		<p>并能定义站点内容；</p> <p>(5) 独立表单系统 (3 分)。</p> <p>自定义在线表单，满足数据采集及动态交互功能。采用可视化编辑器，操作过程全程零代码。如：会议室预定、在线投票、在线招聘、问卷调查、在线考试、学生测评等任意一项；</p> <p>(6) 教师主页选择性发布 (3 分)。</p> <p>用户可在后台查看个人相关所有信息，包括信息来源，并可对信息进行选择性发布。</p> <p>请投标人自带演示用笔记本电脑和投影转接线，采购人提供投影机。演示时长每家不超过 15 分钟。</p>	
7	<p>相关业绩 (14 分)</p>	<p>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过去 3 年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共 14 分。</p> <p>(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0-14
8	<p>投标文件 (2 分)</p>	<p>在装订、目录、编码、双面打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 0 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2 分。</p>	0-2